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〔2026〕6143号

北京公大弘正医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李伟提出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该人员执业机构变更为北京公大弘正医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。

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（1）

2026年05月15日